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7 年 1 月 11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及路政署已商討把擺放在接近旭埔苑一段行人路旁的石屎花盆移走，作為改善人流的短期措施，民政處會就此項構思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至於撥地予水貨客用作交收場地的建議，當中涉及承租人及相關部門的責任承擔，並涉及政策層面，決策當局與各部門須詳細考慮。
2. 警方指出過去兩月在上水站外圍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並無對人流或交通構成嚴重阻塞，水貨客的數目亦無增加。九廣鐵路公司已在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管制，並配合警方在車站外圍的執法。據警方評估，在落馬洲鐵路支線通車後，部分現時在北區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可能分流至支線站附近。
3. 食環署仍維持每周清洗兩次火車站外圍行人路及馬路，該署人員在過去兩月的巡查行動中，向違規人士共發出 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保持阻嚇作用。委員指出在粉嶺火車站外圍近單車徑一帶，仍有零星水貨交收活動進行，而在黃昏後亦有小數目的南亞裔水貨客在靠近北區政府合署的路旁交收。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檢視了單車網絡的工程計劃，由於涉及的收地安排需要一至兩年時間完成，因此未能把北區路段提早在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進行之前完工。委員認為在單車徑沿途須設清晰的路段顯示牌，以便有需要人士向相關部門求助。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5. 社會福利署匯報，粉嶺南屋邨新家庭服務中心選址的裝修工程，可望於 2007 年 2 月完成，營運機構將訂定中心開展服務的日期，並會知會各相關部門及團體。

粉嶺南[44 區]興建社區會堂計劃

6. 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現正跟進社區會堂發展項目的工程計劃，以及所需撥款的申請。待有實質進展，兩部門會向委員會匯報。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7. 規劃署就舊市場原址的用途，以及其長遠規劃及發展方向所作的研究，尚需時完成。待有實質進展，部門會向委員會匯報。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8. 民政事務處已向食環署了解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運作上所需設施，以及辦事處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以便評估區內的一些建築物，例如已空置的校舍，是否可切合辦事處的運作要求。民政處亦須與地政處及教統局商討，把校舍轉為獸醫公共衛生組用途的可行性。食環署表示若然找到合適的處所，該署將重新考慮搬遷辦事處的構思。

防治蚊患

9. 食環署在 11 月及 12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於天氣漸轉乾燥，數字仍持續低於 20 % 的警戒水平 [粉嶺 3.7% 及 1.9 %，上水 11.1% 及 1.9%] 。署方已按既定的安排，繼續推行滅蚊措施。

深宵徘徊街上青少年問題

10. 社會福利署已就晚上開放和興體育館給夜青使用一事，於 11 月及 12 月諮詢了當區區議員意見，以及向毗鄰體育館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簡介了夜青服務計劃的相關安排，並已獲得他們的支持。該署與康文署已作出安排，待管理場館新合約於 2007 年 5 月生效後，由青少年服務處開展夜青服務。

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小販擺賣

11. 食環署深宵特遣隊聯同房屋署及領匯管理公司，在過去兩月共進行了 6 次聯合行動，掃蕩在接合彩園邨、上水火車站和上水廣場行人天橋上的非法擺賣活動，行動中共有 4 人被拘控，藉以加強阻嚇作用。

非法擺放街上舊衣回收鐵籠

12. 食環署在去年 12 月曾接獲投訴，並於 2007 年 1 月初進行清理行動，在上水及粉嶺鄉郊共檢獲 3 個非法擺放鐵籠，部門已按既定程序，把鐵籠交予警方向法庭申請充公，在行動中該署並無拘控相關人士。

清河邨交通及社區配套

13. 房屋署因應邨民對單車泊位的殷切需求，已安排把泊位數目增加至 300 個。此外，一些凹凸路面及行人路已被填平，遊樂場外圍的欄干亦已被隱固。運輸署正審批屋邨承建商提出在清曉路開設地盤車輛進出口的申請。委員認為該署應考慮許可 273A 線巴士全日駛經清成路，以方便居民上落，署方回應可與巴士公司商討。

14. 委員指出據學校社工報告，在邨內已發現一些童黨活動，相關部門必須及早採取相應行動，遏止問題惡化。此外，邨內缺乏文康設施及活動，康文署應考慮提供。警方因應屋邨的入住情況，已調遣一隊警務人員，專責屋邨的治安事宜，並密切監察潛在青少年罪行問題。康文署回應，現有設施包括雞嶺遊樂場及將於 2008 年落成的第 28 區鄰社休憩用地，均可供邨民使用。場地內設施包括 1 個 7 人足球場、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卵石路步行徑及園景地帶。此外，部門在鄰近的 28A 區亦擬興建 1 座體育館，可迎合邨內青少年對康樂場地的需求。就提供文娛節目方面，將由該署文化事務組考慮和跟進。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15. 委員指出在上水及粉嶺火車站一帶，非法停泊單車的情況嚴重，相關部門或可考慮引用清理街上鐵籠的方式，加強執法效果。民政處認為單車問題涉及為數甚多的日常使用者，因此執法上不宜太緊，現時由該處統籌的定期清理行動，已維持

一定阻嚇作用。至於棄置在公眾地方的破爛殘舊單車，食環署會將它們當作一般垃圾處理。

16. 委員重申在現行安排下，毗鄰違例停泊單車黑點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已獲預早通知，相關部門將進行單車清理行動，再加上在附近範圍已有合法單車泊位供使用，因此並無理由容忍違例停泊，應該加強執法。另有委員指出由於單車為居民及學童主要常用交通工具，在考慮收緊執法之同時，必須顧及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基本的解決方法仍是盡可能在需求大的地點增加泊位。民政處表示相關部門正考慮在上水廣場及龍琛路一帶增加泊位。

17. 委員提議為改善違例停泊單車情況，可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單車管理工作小組，加強協調在違泊黑點的清理行動，可考慮在違泊地點豎立類似在石湖墟街市範圍內的警告牌，以收阻嚇作用。

禁煙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18. 委員指出全面禁煙法例雖已生效，一些康文署管轄的場地例如球場內仍有使用者吸煙，須加強執法。康文署回應從2007年1月1日起，各場地管理員曾經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了1千多個口頭勸諭。在一般情況下，禁煙區內吸煙人士都願意停止吸煙，或離開場地。對於不合作者，場地管理員會要求記錄他們的身份。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場地使用者在禁煙區內吸煙情況，並積極執行禁煙措施。如經勸諭無效，該署會通知警方或控煙辦公室作適當處理。

19. 康文署現正收集有關數據，包括可吸煙區內的吸煙者人數，轉介警方或控煙辦公室協助處理的個案、投訴數字、發出勸諭數目，以及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等，以便日後檢討執行禁煙措施的成效，及場地使用者對吸煙區的需求。委員期望康文署就禁煙措施檢討的準則及尺度，及早諮詢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的意見。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7年1月